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7號

原告 伸松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怡

訴訟代理人 葉智幄律師

李妍德律師

被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